



宏毅通訊

January 2025

(2025. 1.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113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請善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 1
2. 兼營營業人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1
3. 營業人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注意正確申報營業稅。 2
4.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5. 營業人發現漏報銷售額與稅額，應儘速補繳及補申報，以免受罰。 3
6. 營業人銷售國外公司取得在臺使用之勞務收入，營業稅不適用零稅率。 3
7. 營業人應依時限，據實上傳電子發票，以免受罰。 4
8. 舉辦尾牙、春酒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營業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5
9. 包作業之工程款項抵付罰款或有未收工程款，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5
10. 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 5
11. 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6
12.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6
13. 機關團體海外投資如有所得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7
14. 呆帳損失實際發生之原因不同，應取具之證明文件有別。 7
15.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依實際營業項目選填正確行業代號報繳。 8
16.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實際營業項目填報正確行業代號。 8
17.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仍須誠實申報，避免補稅處罰。 9
18.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其出售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應分開計算所得。 9
19. 營利事業CFC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請自行檢視申報內容，以免受罰。 10
20. 建設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之房地，應於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課稅年度認列收入。 10

目 錄

21. 外僑納稅義務人領取國外雇主給付之退休金計算課稅所得方式。	10
22. 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為21萬元。	11
23. 個人因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投資損失，以及金錢借貸未獲清償之呆帳損失，均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11
24. 個人以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換入取得房屋時如有收取找補款，請留意房地合一稅申報規範。	12
25. 個人非自願離職售屋，須符合兩要件，才得以按20%課稅。	12
26.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額規定，須有實際居住事實。	13
27. 114年度贈與稅僅調整累進稅率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沒有變喔！	13
28. 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要件，報你知。	14
29. 114年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適用課稅級距金額提高。	15
30. 資助子女買房，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15
31. 房屋出租住家使用，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可節省房屋稅。	15
32. 夫妻間相互贈與可以選擇課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6
33.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記得申報，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16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之適用要件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	16
2.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300677540號)	18
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訂定有關營業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之相關規定，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4號)	18
4. 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0號)	18
5. 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7940號)	18

目 錄

6. 訂定「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2000號) 19
7. 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經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4510號) 19
- 三、 稅務行事曆
- 114年1~2月稅務行事曆 19

一、稅務新聞

1. 113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請善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2月5日止【114年1月適逢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申報期限依法展延至同年2月5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預為準備並請如期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省時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24小時均可上網申辦。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或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申請IC卡）並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扣繳申報專區）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軟體，安裝後輸入各類所得資料並檢核完成，即可透過網路上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利用網路上傳各類所得憑單後，如於申報期限內發現上傳資料錯誤或缺漏，可利用網路重新上傳來更正申報資料，但務須確認再次上傳資料包含前次上傳成功資料，以避免前次上傳資料遭覆蓋致短漏報各類所得憑單而受罰。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應注意法定申報期限，於114年2月5日前完成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作業，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2. 兼營營業人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除符合當年度免辦兼營調整之規定外，應於申報本（113）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即11-12月）時，辦理年度兼營調整。

該局說明，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應於報繳每期營業稅時，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並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兼營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辦理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公司皆為109年1月設立登記之食品業營業人，甲公司設立後除銷售應稅之罐頭食品外，兼營銷售免稅之生鮮蔬果，嗣甲公司於報繳各該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至乙公司設立登記時係專營銷售應稅之罐頭食品，嗣於113年9月起兼營銷售免稅之生鮮蔬果，爰乙公司於申報113年11-12月營業稅時，因當年度成為兼營營業人期間未滿9個月而免辦理當年度兼營調整，應俟報繳114年11-12月營業稅時再就16個月一併辦理調整。

該局提醒，兼營營業人報繳本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營業稅額；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辦理兼營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請營業人多加留意，以維自身權益。

3. 營業人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注意正確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為簡化報繳手續，得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後，將全年度所取得的股利收入，彙總併計於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股利收入包括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但不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

該局說明，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方法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扣抵方法之差異點及依直接扣抵法計算須注意事項如下附表。

扣抵法	計算方式及特點	營業人較適用態樣
比例扣抵法	按當期免稅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方式簡單，但無法反映真實狀態。	當年度免稅銷售額較少（不得扣抵比例低），或帳載未完備者。
直接扣抵法	按〔當年度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須帳簿記載完備，較貼近事實狀態。	當年度除了股利收入外無其他免稅銷售額，或不得扣抵比例較高，經試算較為有利者。
依直接扣抵法計算須注意事項	1. 帳簿記載須完備且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勞務之實際用途係專供應稅營業用、專供免稅營業用及供上述兩種共同使用者。 2. 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3.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1期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1) 經營製造業者。 (2)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10億元者。 (3)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000萬元者。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務必要留意將113年全年度自國內及國外所取得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即113年度11-12月期）的營業稅免稅銷售額，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疏忽未予調整而遭補稅處罰。

4.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年終舉辦尾牙或新年初始舉辦春酒餐會之酒水筵席、服裝、道具及場地租金、表演人主持費、表演費、委託他人企劃或籌辦服務費及提供獎品摸彩等相關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舉辦尾牙等活動購買的貨物或勞務，係酬勞員工使用，取得該等進項憑證所含之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將獎品贈送員工時，則免視為銷售貨物及免開立統一發票。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入備供銷售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如將該貨物轉作員工抽獎獎品時，則按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仍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5台無線吸塵器作為尾牙摸彩獎品，購買價額為105,000元（含稅），則該進項統一發票所含進項稅額5,000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

稅額。又甲公司另將進貨尚未售出之10個智能運動手錶，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於轉供使用時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5. 營業人發現漏報銷售額與稅額，應儘速補繳及補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逾申報期限後始發現漏報銷售額與稅額，應於被查獲前向稽徵機關補繳所漏稅款並補申報，才能符合免罰規定。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的處罰一律免除。但補繳之稅款，要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1月1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甲公司113年5月至6月營業稅銷售額申報資料時，發現1筆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300萬元與稅額15萬元，申報為銷售額30萬元與稅額1.5萬元，短報銷售額270萬元與稅額13.5萬元，甲公司雖主張登帳時即發現銷售額與帳載收入不符，已依該局通知補申報銷售額及補繳稅額，惟經審認其補報補繳稅款係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後，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仍應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後，仍應再次審視相關帳簿憑證，如發現短漏報銷售額與稅額，應該立即補繳短納的稅款及利息，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才能符合免罰規定。

6. 營業人銷售國外公司取得在臺使用之勞務收入，營業稅不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雖取得外匯收入，但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其銷售勞務之收入非屬零稅率適用範圍。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零。反之，如營業人銷售在國內提供且在國內使用之勞務，則非屬外銷勞務範疇，縱取得外匯收入，亦非零稅率之適用範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國外A公司進口塑膠原料，甲公司雖取得A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之使用地係在國內，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故甲公司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該銷售之勞務有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倘有應稅銷售額誤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補報補繳營業稅，可加息免罰。

7. 營業人應依時限，據實上傳電子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應於開立後翌日起算7日（買受人為營業人）或2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內，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為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財政部依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規定，於同年12月12日公告「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如下附表），供營業人依循。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

存證資訊	存證時限		存證時限特別規定
一、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三、電子發票更正、作廢資訊。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買受人為營業人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七日內。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二日內。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營業人之事由，致不能依規定時限存證資訊者，得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可補正時限。
五、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其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及發票隨機碼、捐贈雲端發票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	-	同發票開立存證時限。發票開立後變更捐贈或列印資訊者，自發生之翌日起算二日內。	
六、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七、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	每二月為一期，自次期開始十日內。		

說明：

- 一、本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
- 二、本表存證資訊格式，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存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予延長。
- 三、本表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列應存證資訊，營業人之總機構申請配賦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由總機構營業人依規定時限傳輸。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營業人自行檢視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存證之時效及正確性，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發現存證資訊有漏誤情事，並已據實補正傳輸至平台存證者，免予處罰且可不計入違章次數；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1次通知即依限據實補正者，亦屬情節輕微情形，免予處罰。另為給予營業人調整系統及作業方式之時間，賣方營業人於114年6月30日以前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俾利營業人因應。

該局補充說明，為避免營業人未諳法令修正資訊致生爭議或遭受處罰，各地區國稅局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加值服務中心及113年間曾有發生「延遲上傳發票」、「漏上傳發票」、「漏上傳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漏上傳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漏上傳中獎發票」或「載具異常」等情事之營業人列為重點輔導對象逐一輔導。

該局呼籲，營業人及加值服務中心應確實依前揭時限表規定傳輸電子發票至平台存證，並於各傳輸節點（POS→分支機構→總公司→加值服務中心→平台）建立檢核機制，及時修正錯誤。

8. 舉辦尾牙、春酒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營業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年節前後舉辦尾牙或春酒活動，取得之場地租金、餐飲、表演費支出及購買摸彩獎品等相關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舉辦尾牙、春酒活動取得相關進項憑證，屬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該等憑證所含之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若是將原購入備供銷售之貨物，轉作員工摸彩獎品使用，且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10台咖啡機作為尾牙摸彩獎品，取得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進項稅額10,000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於摸彩贈送員工時，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將進貨原供銷售之5台平板電腦，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之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9. 包作業之工程款項抵付罰款或有未收工程款，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屬包作者，統一發票開立時限為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且發票銷售額，"不可"扣除罰款或未收取之工程款，而以淨額開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業主乙公司某新建工程，甲公司於施作完成，依合約向乙公司請領最後一期工程款，惟因逾期完工遭乙公司處違約罰款，甲公司乃以工程尾款抵付違約罰款後，以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嗣經國稅局查獲發現甲公司未足額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統一發票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10. 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預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時，須就不足支應數依法提撥款項到專戶，因補足差額而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雇主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71條第8款第4目規定，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退休金費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係110年底依勞基法規定，預估舊制員工退休金不足的差額，該費用雖於110年度提列入帳，惟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日期為111年3月30日，應於提撥年度（111年度）結算申報時依帳載結算金額自行調整，爰該公司110年度所得稅經國稅局調整剔除退休金費用100萬元，補徵稅額20萬元。

該局呼籲，雇主如列報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費用，應注意符合查核準則第71條第8款第4目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之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問題。

11. 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3款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3款規定，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而依財政部89年9月26日台財稅第0890456933號函規定，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係以「個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尚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列報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查甲公司於108年度設立，以往年度未有盈餘分派情形，亦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於111年度決議分配110年度盈餘時，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決議分配盈餘總額1,000萬元，其中屬當年度盈餘為800萬元，屬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為200萬，但甲公司於計算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逕以盈餘分配總額1,000萬元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100萬元列為減除項目，案經該局依上揭規定核算屬以往年度累積盈餘200萬元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20萬元應予調減，核定補徵稅額1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應特別留意以當年度盈餘提列數為限，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2.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據以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惟計算扣抵限額時，應留意國外所得額係以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應納稅額200萬元，減除其在菲律賓已繳納之所得稅額20萬元後，申報自繳稅額180萬元（200萬元－20萬元）。惟查甲公司於計算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時，係以取得菲律賓A公司給付之管理服務收入100萬元計算，未減除歸屬該筆管理服務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60萬元，案經該局調整以境外所得額40萬元（100萬元－60萬元）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8萬元〔應納稅額200萬元（含境外所得之課稅所得額1,000萬元×稅率20%）－192萬元（境內課稅所得額960萬元×稅率20%）〕，因甲公司申報境外可扣抵稅額20萬元超過限額8萬元，依前開規定，核定調整補稅12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取得境外收入，於計算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留意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可扣抵稅額限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13. 機關團體海外投資如有所得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海外投資所得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惟如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不符免稅標準規定時，除應補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辦理110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其漏報乙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營利所得100餘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200餘萬元，甲協會雖主張已於結算申報期間運用組織及團體憑證（以下簡稱XCA憑證）查調所得，並無前揭海外所得資料，非故意漏報，惟查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且該查調系統亦提醒提供之年度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是該局以甲協會有過失為由，補徵稅款70餘萬元，並裁處罰鍰50餘萬元。

該局呼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雖得利用XCA憑證查調所得，但仍應注意有無海外投資所得或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據實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14. 呆帳損失實際發生之原因不同，應取具之證明文件有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發生呆帳原因不同，於認列呆帳損失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亦有所區別，屬債務人倒閉、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屬和解者，法院和解應檢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或工業會之和解應檢具和解筆錄；屬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檢具法院之裁定書；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檢具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檢具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之證明文件；屬債權逾期2年者，

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400萬元，其中已逾期2年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計100萬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8款規定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甲公司雖已寄發存證信函，惟並未取得送達證明，核與前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留意呆帳發生原因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以免遭國稅局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5.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依實際營業項目選填正確行業代號報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常因未依實際營業項目申報正確的行業代號，以致電腦交叉異常，而被列選調帳查核。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稅籍登記行業代號有「6700-12不動產投資開發」、「6811-12不動產租賃」，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以行業代號「6700-12不動產投資開發」之擴大書審純益率7%辦理申報。經分析發票開立情形並調帳查核後，發現甲公司開立銷項發票之品名均為租金，因未提示相關帳簿文據，爰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按實際經營業別「不動產租賃」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33%核定所得額，補徵稅額34萬9仟餘元。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依實際經營業別選填正確行業代號與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及報繳所得稅，以符合擴大書審申報要件。如對於行業代號之適用有疑義者，可參考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行業名稱及定義內容，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該分局另提醒，為使個人與營利事業之租賃所得稅負平衡，財政部113年1月31日訂定發布112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已修正排除「自有不動產租賃(行業代號6811-12)」及「不動產轉租賃(行業代號6811-13)」行業之適用。

16.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實際營業項目填報正確行業代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當年度實際營業項目填報行業代號，以適用正確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財政貿易統計)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查詢實際營業項目之行業代號、名稱及定義，確認應適用之行業代號，以免辦理結算申報時填載錯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載適用行業代號為4642-11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業，申報毛利率17.5%達該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7%；惟經該局查得甲公司當年度實際營業項目為銷售電線及電纜商品，適用行業代號應為4649-20電力設備器材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為19%，該公司因無法提示營業成本分析資料致成本無法勾稽查核，該局遂按其應適用之正確行業代號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9%，核定111年度課稅所得額並補徵稅額新臺幣100餘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按實際營業項目及行業代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發現申報錯誤，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

17.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仍須誠實申報，避免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須正確申報所有收入，不得漏報或隱匿。否則一旦被查獲漏報收入，一樣會被補稅處罰。

該分局說明，擴大書面審核的實施，旨在簡化申報程序，減輕營利事業在申報稅務時的負擔，並加速申報流程。然而，營利事業在享受這項便利的同時，應特別留意相關的申報規定，避免因短漏報收入而面臨補稅與處罰的風險。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根據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非營業收入金額在10萬元以下，係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短漏報超過10萬元，得就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再併入原按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被查獲漏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25萬元及海外利息所得42萬元，該公司雖主張另有70萬元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惟依據規定就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時，該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抵減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但無法抵減漏報的利息所得，故甲公司經核定結果仍需補稅及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營利事業，仍應如實申報所有營業及非營業收入，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18.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其出售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應分開計算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含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者，其申報案件可予以書面審核；至營業收入淨額加非營業收入合計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已達擴大書審要點標準純益率以上，倘因扣除上述房地交易損失致純益率未達標準者，仍可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淨額1,400萬元、非營業收入160萬元（含出售101年取得之房屋增益130萬元及其他收入30萬元），合計1,560萬元，自行依擴大書審純益率6%申報全年所得額93.6萬元〔（1,400萬元+160萬元）×6%〕，其所得計算並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點計算規定，稽徵機關依前揭要點規定，將出售房屋增益130萬元不併計非營業收入，而予重新核算該公司全年所得額，核定為215.8萬元〔（1,400萬元+30萬元）×6%+130萬元〕，依法調整補稅24.44萬元。

該所呼籲，適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若有出售104年12月31日前取得之土地及房屋交易增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及第100條規定，單獨計算出售房地之交易損益，若出售之房地屬105年1月1日後取得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者，則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損益，不得逕依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以免因短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19. 營利事業CFC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請自行檢視申報內容，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區內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選案查核作業，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申報內容，如有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事者，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本次CFC選案查核作業，將針對以下態樣加強查核：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已符合CFC構成要件，但未揭露於關係人明細表或未申報CFC投資收益案件。

二、營利事業已申報CFC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其CFC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CFC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豁免門檻。

三、營利事業申報CFC當年度虧損，其虧損計算是否正確。

四、營利事業已申報CFC投資收益案件，其CFC當年度盈餘及投資收益計算是否正確。

五、營利事業選擇將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及申報CFC當年度虧損者，是否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相關文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CFC投資收益者，請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20. 建設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之房地，應於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課稅年度認列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房地合一稅新制已於110年7月1日上路，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交易日之認定，係以所出售房屋、土地於地政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建設公司常因未依房地實際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以致短漏報營業收入、房地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而遭受補稅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9,960餘萬元，係出售自地自建已完工24戶建案中之16戶房地(餘8戶帳列待售房地)，惟查與蒐集課稅資料未合。經選查並審閱甲公司所提示之相關帳簿憑證、買賣合約及建物、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發現待售房地其中2戶已分別於111年12月12日及同年月30日登記移轉，依規定應將該2戶房地收入一併認屬111年度，核計該年度短漏報營業收入1,220餘萬元，漏報房地交易所得額280餘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核處罰鍰。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依地政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實際交易日期，正確認列營業收入及報繳所得稅，以維自身權益。

21. 外僑納稅義務人領取國外雇主給付之退休金計算課稅所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領取的退休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退職所得，減除定額免稅金額後須併入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外僑納稅義務人領取之退休金如由臺灣境內公司給付，公司會依照規定減除定額免稅金額後，就課稅所得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外僑納稅義務人直接按扣繳憑單上的給付總額申報即可。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退職所得依領取方式分為「一次領取」或「分期領取」，以113年度為例，計算方式如下：

A.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的部分，所得額為0元；如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的部分，以該部分的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的部分，則該部分之全數為所得額。

B.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的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退休前，如果有部分年度在國外提供勞務，則其自國外雇主領取的退休金，應依其在我國服務年資比例來計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退職所得。舉例來說，甲君於某外國公司服務30年退休，其中最後10年派駐臺灣，113年6月一次領取退休金折合新臺幣1,500萬元，則其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退休金為500萬元(1,500萬元×10年/30年)，免稅額為298萬元〔(198,000元×10年)+(398,000元-198,000元)×10年/2〕，應課稅退職所得為202萬元(5,000,000元-2,980,000元)；甲君於申報113年度綜所稅時，需檢附相關服務年資及國外雇主給付退休金金額之證明，將退職所得202萬元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外僑領有退職所得，無論是國內公司支付或境外雇主給付，皆應誠實申報。

22. 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為21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3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21萬元，每一申報戶的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的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3. 個人因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投資損失，以及金錢借貸未獲清償之呆帳損失，均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1規定之財產交易損失，係指個人基於非經常買進賣出其持有之各種財產或權利所發生之損失。個人投資公司所生之投資損失，以及金錢借貸未獲清償之呆帳損失，均非財產或權利因買賣或交換所產生之損失，不得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個人取得公司股權（如參加公司現金增資，或於次級流通市場買進股票），其後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清算甚或破產造成投資損失，而該等損失並非因買賣或交換股權所致，損失金額實為公司累積虧損並非轉讓價差，個人股東自不得於綜合所得稅執此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又如個人借貸金錢予他人，其後因本息未獲清償所發生之呆帳損失，並非買賣或交換造成之價差損失，亦不能列報為該特別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申請人甲君及其配偶乙君均為A公司股東，該公司截至107年底累計虧損達6,500萬元，遂於108年度辦理減資6,000萬元以彌補虧損，甲君及乙君因此分別受有1,200萬元及600萬元之投資損失（A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0元，該2人分別經收回註銷120萬股及60萬股），而甲君於108年度另有出售臺北市○○區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350萬元，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前述投資損失列報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350萬元，該局以前述投資損失並非財產交易損失，予以否准認列。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以A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所造成之投資損失，核非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1規定之財產交易損失，尚不得於綜合所得稅中列報減除，乃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財產交易損失僅限於買賣或交換移轉財產、權利所發生之損失，尚不包含投資損失（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清算分配賸餘財產低於原投資金額甚或破產等情）或呆帳損失（金錢借貸未獲清償），納稅義務人應確實瞭解財產交易損失之定義，以期正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4. 個人以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換入取得房屋時如有收取找補款，請留意房地合一稅申報規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自營利事業所收取之找補款，等同出售參與合建之部分自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並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說明，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互易時所收取之找補款，如前所述，相當於出售合建的自有土地，非屬銷售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取得之土地、房屋情形，尚無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規定稅率20%之適用。個人應以交易的成交價額（即找補款），減除出售部分土地的成本、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原取得土地之移轉登記日至移轉該土地予建商之移轉登記日計算持有期間，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1至4目規定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以108年10月間受贈取得之土地與建商合作興建房屋，111年4月間與建商交換取得房屋及找補款新臺幣（下同）570萬元，甲君依收取之找補款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依稅率20%計算應納稅額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後，核算甲君參與合建之土地持有期間自108年受贈登記取得之日起至111年4月移轉與建商時點為超過2年，未逾5年，應適用稅率35%計算應納稅額，核定補徵稅款63.3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房地互易時個人如有收取差額價金找補款部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按土地持有期間，向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正確適用之稅率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25. 個人非自願離職售屋，須符合兩要件，才得以按20%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110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360號公告，個人因非自願離職出售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地，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可按較低稅率20%，申報繳納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二）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13年3月出售其於112年1月取得之A房地，自行申報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160萬餘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20%計算繳納應納稅額32萬餘元，惟查甲君及其配偶未於A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甲君係自行申請離職，並非就業保險法規定，因任職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不符合財政部110年6月11日公告情形，經該局改按持有期間2年以內出售房地稅率45%核課補徵稅額40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而出售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的房地，應確認是否符合上揭財政部公告情形，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以免遭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26.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額規定，須有實際居住事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規定。對於房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之實際需要，而出售其原有自住房地，屬自住換屋需求，為避免民眾因租稅負擔而影響重購新自住房地之能力，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個人出售自住房地，並另行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稅額扣抵或退還，惟須注意應有設籍及實際居住之事實。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及重購自住房地，需符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無論係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且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完成移轉登記日時間差距應在2年內，另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自住房地，重購的新房地如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以避免投機。

該局特別提醒，上開所稱設有戶籍並居住，除需有戶籍遷入登記外，並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倘為符合形式要件所為之安排，與法令保障自住權益之立法目的有違，則無扣抵或退稅的適用。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0年8月2日(登記日)以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出售其同年5月10日(登記日)買賣取得之A房地，並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嗣於112年4月27日以1,500萬元重購B房地後，申請退還已納稅額，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於110年5月10日登記取得A房地，同年7月5日簽約出售，同年7月7日始將本人之戶籍遷入A房地，旋於同年8月2日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其持有A房地期間(約3個月)每月用水僅1度及3度，用電則為基本底度，且無提示足資證明確有實際居住之相關證明文件，尚難認定有居住事實。另查甲君自105年起陸續買進數筆其他房地，僅持有數月即出售(最長5個月)，均為短期持有不動產買賣交易，本案以客觀使用狀態而言，甲君並未實際居住於A房地，因此否准其重購退稅之申請。

27. 114年度贈與稅僅調整累進稅率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沒有變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時序進入12月為民眾善用免稅額辦理贈與財產旺季，財政部於113年11月28日公告114年度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已予調高，惟免稅額仍維持244萬元。

該局說明，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現行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因自106年5月12日修正生效後，累計至113年10月底，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達12.42%，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應調整標準，因此114年起，依上漲程度調整，贈與稅稅率10%級距上限提高為贈與淨額2,811萬元，無累進差額，稅率15%級距上限提高為5,621萬元，累進差額為1,405,500元，超過5,621萬元者稅率20%，累進差額為4,216,000元。至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自上次110年11月24日修正生效後，漲幅未達調整標準，未予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4年贈與子乙君3,000萬元，需繳納贈與稅額為275.6萬元〔贈與淨額(3,0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 \times 稅率10%〕，相較113年相同贈與淨額需繳納稅捐為288.4萬元〔贈與淨額(3,0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 \times 稅率15%-累進差額125萬元〕，甲君可減少贈與稅額負擔12.8萬元。

該局呼籲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114年發生之贈與案件，請納稅義務人留意贈與發生時應適用之規定。

28. 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要件，報你知。

近年房市買賣熱絡，民眾常有換屋需求，換屋族關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有哪些租稅優惠，可以減輕售屋或換屋者的稅負，為自己增加換屋基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彙整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住房地免稅額及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要件如下：

	個人自住房地免稅額	個人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
法令規定	1.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 2.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8目	1.所得稅法第14條之8 2.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
適用要件或限制	1.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2.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未曾適用此優惠。	1.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2.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出售及重購房屋的完成移轉登記日在2年內。 4.出售及重購之房地以本人或配偶名義登記。 5.重購之自住房地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優惠內容	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部分，稅率為10%。	1.就已（應）繳納稅款，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或退還稅額。 2.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皆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1月以1,000萬元購入A自住房地，於112年3月以1,500萬元出售，課稅所得500萬元，假設均符合前述要件，其擇一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或重購扣抵（退）稅額計算如下：

	自住房地免稅額	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
計算式	(課稅所得500萬元-免稅額400萬元) × 自住房地稅率10%，應納稅額10萬元。	課稅所得500萬元 × 稅率20%，應納稅額100萬元。
		案況一： 重購B自住房地1,800萬元。 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1,800萬元/1,500萬元) > 1，全額扣抵100萬元。

計算式	(課稅所得500萬元-免稅額400萬元) × 自住房地稅率10%，應納稅額10萬元。	案況二： 重購C自住房地900萬元。 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900萬元/1,500萬元) = 0.6，扣抵稅額60萬元 (100萬元*0.6)。
-----	--	---

該局特別提醒，若同時符合自住房地免稅額及重購自住房地扣抵（退）稅額條件，得申請適用2項租稅優惠，以保障自身權益。

29. 114年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適用課稅級距金額提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114年遺產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金額已達調整標準，財政部公告調整後之金額，適用於114年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積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部分，114年適用之CPI較上次(106年)相比上漲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因此按上漲程度調整。至於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因已分別於111年及113年調整，而114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該2年度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所以不在此次調整範圍。

該局提醒民眾，遺產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贈與稅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114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記得適用調整後之課稅級距金額正確申報。

30. 資助子女買房，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出資幫子女購置房產，課徵贈與稅事宜。該分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244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除滿足節稅規劃，也讓子女可以利用受贈資金減輕其買房壓力。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目前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244萬元，亦即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只要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244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所謂「同一年」係採曆年制計算，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今(113)年已進入歲末，明(114)年又重新起算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244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舉例來說，若父母希望幫助子女在未來購置千萬元以上房產，可在今年12月底前各贈與子女現金244萬元，合計488萬元，再於明年1月各贈與子女244萬元，短短不到幾個月，贈與子女現金達976萬元，除免繳納贈與稅外，也讓子女可以利用受贈資金減輕其買房壓力。

該分局特別提醒，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額若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31. 房屋出租住家使用，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可節省房屋稅。

房東王小姐於新竹市有2戶房屋出租給大學生作宿舍使用，最近聽聞房屋稅2.0實施後，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最高會調到4.8%，擔心自己的房屋稅也會受到影響，不知要如何規劃才能最省稅金？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房屋稅2.0自今(113)年7月1日實施，114年5月開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原縣市歸戶，改採全國歸戶，按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新竹市參照財政部公告基準，有效利用房屋出租使用，及兼顧繼承共有房屋取得使用共識困難，致非自願性空置，可適用較優惠稅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只要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共有房屋，4戶以內，每戶1.5%；5-6戶每戶2.0%；7戶以上每戶2.4%；其他未作有效利用多屋族課以較高稅率，1戶為2.6%；2-4戶每戶3.2%，5-6戶每戶3.8%，7戶以上每戶4.8%。建商待銷售房屋，則按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

稅務局說明，112年度新竹市房屋一般租金標準，為房屋評定現值的21%，王小姐的房屋評定現值均為100萬元，核算租金標準為21萬元，比對王小姐提供的租約，每戶年租金為24萬元，已達租金標準，可申請改按較優惠的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此一來，2戶出租房屋的稅率可從3.2%降至1.5%。

稅務局提醒，如果有房屋出租作住家使用，申報租金所得也達到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可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較優惠的非自住住家用稅率，節省荷包。

32. 夫妻間相互贈與可以選擇課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選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實質上並非免稅只是延後繳納，之後如將該筆土地移轉給第三人時，稽徵機關還是會合併夫妻持有期間全部的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土地增值稅是採累進稅率（稅率為20%至40%），可能因長期持有，累積的土地漲價倍數增加，導致適用較高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捐處提醒民眾，辦理配偶贈與土地時，應考量未來的漲幅空間，選擇適合的方案申報，才能節省稅金。

33.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記得申報，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係依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課徵房屋稅，原供營業使用的房屋，於商號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後，如實際使用情形已變更為住家用或空置未使用，請記得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即3月22日）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自113年7月1日起，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須於當期開徵40日（即3月22日，114年適逢假日遞延至3月24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可自當期生效；逾期申報或致稅額增加者，則自次期生效；經核定後如果使用情形未變更，免再申報。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之適用要件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

一、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指該等人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或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者。但該等人有下列情形之房屋，視為非其自有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認：

(一)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二)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三)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五)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不適用之。

**所得稅法第17條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
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三、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一、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三、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2.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300677540號)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但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訂定有關營業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之相關規定，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4號)

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者，應由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折讓單)，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所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其於114年6月30日以前開立折讓單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應加強輔導，免依同法第48條之2規定處罰。

4. 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0號)

主 旨：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如附件。(詳P.21)

5. 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7940號)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十萬元。

三、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與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五萬元。

四、營業人如兼營前二點所列業別之營業，其各點所列業別銷售額占各該點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達百分之一百者，應予課徵，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 \frac{\text{前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前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geq 100$$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6. 訂定「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2000號)

一、個人於本令發布日以後，以勞務出資取得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應於取得股份日，按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依其提供勞務性質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或第3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並應於個人取得股份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二、本部10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規定，於前點案件不適用之。

7. 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經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

(財政部民國113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4510號)

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附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詳P.22~P.26)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1~2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1~2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1/01(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113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13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3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開始。 • 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採曆年制者，本日開始申請，至6月30日截止；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申請。
01/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截止日。(順延)
01/10(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1/15(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 113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 申報113年11月及12月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1/25(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春節假期(政府行政機關1月25日至2月2日)
01/31(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截止。適逢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申報期限依法展延至2月5日止。

02/01(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開始，至2月底截止。(順延)
02/10(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寄發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本日截止。 • 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2/15(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02/28(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平紀念日。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

存證資訊	存證時限		存證時限特別規定
	買受人為營業人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一、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三、電子發票更正、作廢資訊。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七日內。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二日內。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營業人之事由，致不能依規定時限存證資訊者，得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可補正時限。
五、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其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及發票隨機碼、捐贈雲端發票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	-	同發票開立存證時限。發票開立後變更捐贈或列印資訊者，自發生之翌日起算二日內。	
六、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七、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	每二月為一期，自次期開始十日內。		

說明：

- 一、本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
- 二、本表存證資訊格式，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存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予延長。
- 三、本表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列應存證資訊，營業人之總機構申請配賦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由總機構營業人依規定時限傳輸。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修正總說明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扣繳義務人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薪資受領人選定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扣繳稅款應填報免稅額相關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扣繳義務人列冊記載免稅額申報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薪資受領人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辦理之扣繳稅款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薪資受領人未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辦理之扣繳稅款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薪資所得之免扣繳及列單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法制體例增訂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給付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薪資，受領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除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一定比率者外，依本辦法規定扣繳。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給付薪資之扣繳義務人範圍，包括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又配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辦法適用範圍，係薪資受領人為選定或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適用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一定比率（現行為百分之五）以外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第三條 按月給付之薪資，受領人選定按全月給付總額依第五條規定扣繳者，應向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得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	第一條 <u>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得</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條薪資受領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之事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配合薪資受領人適用本辦法扣繳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二條移列至第二

<p>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p> <p><u>前項</u>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u>算十日</u>內將異動後情形，依<u>前項</u>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p> <p>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p> <p>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p>	<p>稅法第十七條規定<u>准予</u>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p> <p>第二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u>遇</u>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u>另</u>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p> <p>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p> <p>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p>	<p>項，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四條 扣繳義務人接獲<u>前條</u>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p>	<p>第三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扣繳義務人辦理內部作業之說明，非屬公務登記事項，為避免誤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按月</u>給付之薪資，<u>受領人已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u>，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p> <p><u>前項</u>薪資受領人有<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異動情形，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p>	<p>第四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u>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u></p> <p>薪資受領人<u>遇</u>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業明定免扣繳情形，爰刪除現行但書，以免重複。</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第二條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之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p>第六條 按月給付之薪資，受領人未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p> <p>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p>	<p>第五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p> <p>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引用之條次，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第六條 (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七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已於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另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臨時工之薪資應列單申報規定，業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爰本條已無保留之必要。</p>
<p>第七條 按月給付之薪資，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p> <p>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扣繳：</p> <p>一、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點。</p> <p>二、給付碼頭車站搬運工</p>	<p>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p> <p>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並配合法制體例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規定，增訂第二款規定按日計</p>

<p>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薪資。</p> <p>前二項薪資，扣繳義務人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免予申報。</p>	<p>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薪資免予扣繳。</p> <p>四、增訂第三項本文，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免予扣繳之薪資，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二七八九號令核定本法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